

S782

湖南省林业志森工部分
基础资料汇集

(共 十 集)

第二集 木材储运

(木、竹供销)

湖南省木材公司

一九八五年三月

PDG

前 言

为编纂省志林业志，省木材公司党委于1981年4月下旬，从生产、储运供销、木材综合利用、林化、汽车运输、物价、机械、计财、劳动工资等科抽调十一名同志，组成“林业志森工篇资料收集整理小组”，由杨荫棠、谌林松同志具体领导。两年多来，查阅了省木材公司档案室全部永久、长期及短期档案约五百卷，厅档案室有关森工档案100多卷，科室存放的史料1,500多份，共计约1,500多万字，摘抄资料卡片12,000多张，计有500多万字。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我们整理出初稿共50多万字，分生产、储运、供销、木材综合利用、林化、汽车运输、物价机械、计财、劳动工资、森工企业大事记十本，打印成册，存档并上报林业厅编志办。

1982年9月份在长沙召开了有东江木材厂、沅水局、岳阳贮木场、靖城贮木场、长沙、株洲木材公司、峭溪口、雷家洞、大围山、古村采育场共十个单位参加的“资料收集工作座谈会”。除此以外，根据需要又召开了各种小型座谈会达100人次。两年多来有零陵、衡阳、怀化、邵阳、益阳、常德、岳阳、湘潭等地区木材公司提报资料100多件约50多万字。这些资料我们都尽量的利用了。

过去由于档案材料保管不科学，在收集资料过程中，我们遇到

许多问题，也增加不少工作量，如1953年林业部通知全国统一试行“木材规格”、“木材检尺办法”、“木材材积表”。这个资料在林业志内是必须采用的，但这个通知“木材检尺办法”附件，在公司、林业厅、农业厅、农委、图书馆、档案馆都找遍了，均不见这个附件。后来托出差同志到林业部询问，得之有此资料时，再函请林业部图书馆同志，将这个资料复制寄来。对于很多重要数字材料，我们亦是经过多次反复分析核对后才应用的。但由于我们水平低，加之资料不全，汇集资料内容不够真实完整之处，在所难免。热忱希望领导和熟悉业务的有关同志批评指正，并提出具体意见交林业厅编志办。

林业志森工篇资料收集整理小组成员：

林业志森工篇资料收集整理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隆其望、曾宁汉、梁秀梅、陈法

陈学锋、盛雪梅、肖福庆、江在荣

陈炎生、杨剑如、封海平

1983年7月29日

10月5日修印

目 录

第一章 三年恢复时期木材经营情况

(1950年~1952年)

第一节 经营办法和对象	1
第二节 保证供应, 满足需要	3
第三节 供需关系	6
第四节 工作中的困难	7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木材供应情况

(1953年~1957年)

第一节 产销合一, 计划供应	11
第二节 统一支拨, 订货供应	13
第三节 供应上的几项工作	19
第四节 供应和方法	32
第五节 工作上的失误	37

第三章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木竹供应情况

(1958年~1962年)

第一节 木竹一家经营	41
第二节 改进订货办法, 凭调令下达指标	42
第三节 供应流向和对象	46

第四节	改进服务态度和供应情况	47
-----	-------------------	----

第五节	湖区县(市)木竹经营分工问题	55
-----	----------------------	----

第四章 三年调整时期木竹供应情况

(1963年~1965年)	58
---------------------	----

第五章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木竹供应情况

(1966年~1970年)	
---------------	--

第一节	木材调拨工作的经验	67
-----	-----------------	----

第二节	小材小料统一经营	69
-----	----------------	----

第三节	指标结转,排队供应	70
-----	-----------------	----

第四节	一九六八年木材订货办法	74
-----	-------------------	----

第五节	木材分配体制的改变	74
-----	-----------------	----

第六章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木竹供应情况

(1971年~1975年)	
---------------	--

第一节	供应的重点和原则	76
-----	----------------	----

第二节	铁路建设用材供应情况	78
-----	------------------	----

第三节	为战备和特殊用途贮备木材	83
-----	--------------------	----

第四节	支援灾区,搞好木竹调运	84
-----	-------------------	----

第七章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木竹供应情况

(1976年~1980年)	
---------------	--

第一节	扭转供应工作的被动局面	85
-----	-------------------	----

第二节	重点项目用材供应情况	87
-----	------------------	----

第三节	改进楠、篙竹经营办法	90
-----	------------------	----

第四节	制止木材流通中的不正之风	91
-----	--------------------	----

第八章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木材供应情况

(1981年~1983年) 93

第九章 关于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基本作法	103
-----	------------	-----

第二节	实行排挤代替	104
-----	--------------	-----

第三节	一九五四年进一步对木商管理和限制	105
-----	------------------------	-----

第四节	继续贯彻对私改造	105
-----	----------------	-----

第五节	再接再厉,胜利完成私改任务	110
-----	---------------------	-----

第六节	衡阳森工分局对私营木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11
-----	-----------------------------	-----

第七节	与不法木商破坏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114
-----	-----------------------	-----

第十章 木竹送货情况 115

第十一章 铁路运输木竹情况

第一节	运输铁路和车站	121
-----	---------------	-----

第二节	铁路运木竹办法和规定	122
-----	------------------	-----

第三节	我省木竹铁路运输流向	129
-----	------------------	-----

第四节	情况和经验	135
-----	-------------	-----

第五节	搞好路林协作,爱护车辆	141
-----	-------------------	-----

第十二章 定点供应情况

第一节	从坑木定点开始	144
-----	---------------	-----

第二节	不断扩大定点内容	149
-----	----------------	-----

第三节	为定点供应做好工作	157
-----	-----------------	-----

第四节	结合定点供应,组织节约利废	160
-----	---------------------	-----

第十三章 关于农业用材供应

第一节	五十年代供应	163
-----	--------------	-----

第二节	六十年代供应	181
-----	--------------	-----

第三节	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的供应	198
-----	--------------------	-----

第十四章 关于非统购木竹统一经营情况

第一节	议价木材的兴起	211
-----	---------------	-----

第二节	冻 结	215
-----	-----------	-----

第三节	清 理	216
-----	-----------	-----

第四节	木竹解冻情况	220
-----	--------------	-----

第五节	再次决定林业部门统一经营木材	231
-----	----------------------	-----

第六节	贯彻中央文件精神	232
-----	----------------	-----

第七节	收到了经济效益	233
-----	---------------	-----

第一章 三年恢复时期木材经营情况

(1950年~1952年)

第一节 经营办法和对象

建国初期，我省经营木材的方式，主要是私商自由贩运。从一九五〇年春季开始由省煤建公司经营木材业务。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了湖南省农林厅。林业局，下设林产科，为木材经营机构，从一九五一年开始与省煤建公司同时经营木材业务。但还是有私商到林区收购木材。林业局除采伐供应枕、坑木特种材外，并和煤建公司在指定的集散市场进行收购和供应销售。

随着国民经营的恢复和发展，木材供应任务越来越大。为了保证国家企业、机关、厂矿和民需用材的需要，逐步加强木材市场管理，中南区于一九五一年初颁发了《木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如何搞好木材收购，供应和加强市场管理方面提出了“十条”办法。省林业局于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把《中南区木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转发到全省各地。为了加强对木材供应的管理，逐步走向有计划统一的供应，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南区的木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结合本省的具体情况，于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制订和颁发了《湖南省木材管理暂行办法》，对我省木材市场管理和合理调剂供应方面，提出了十四条办法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 市场：本省暂划定衡阳、株洲、长沙、益阳、~~郴~~市、津市、六处为木材集散市场，并均成立木材交易所。各单位购销木材一律在交易所进行。无交易所地区，木材之交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煤建公司统一领导帮助经营。由林业机关统一管理。如林业部门已完成了国家调拨任务，省木材交易所得到上级林业部门批准，可以允许私商运销一部分木材出口，除建筑木材外，其它杂木、竹子不受数量和供应对象的限制。

(二) 经营品种：根据国家建设和市场的需要，集散市场根据木材生产情况经营的品种有原木、枋材、皮木、枕木、坑木、板材、电杆等。同时视国家建设特种工业生产对木材的要求和需要，而划定了杜仲、栓皮栎、樟、梓、稠、楠、柏、桦木类为特种树材种，其余杂木为一般树种，杉松为主要树材种。

(三) 木材计算单位：建国初期计算材积方法有二种。其一，一律按省发的统一河规暂行办法办理，以两码计算。其二按重量计算者一律用市秤。

(四) 经营对象：主要供应是机关、厂矿、部队、学校和公司建筑用材，需要单位首先一律编列预算，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指定林业部门或煤建公司限在木材集散市场调拨供应销售；各项国防、工矿、交通及公用建筑杂木林业部门不能直接供应时，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局批准指定地区和数量到产区直接收购。并由地区林业部门控制和掌握收购数量。在产区另星用材，由林业

部门基层单位直接供应。在不影响调拨任务完成的原则下，由基层林业机关批准，发给当地坐商采购证，进行采购，限制数量、材种，每次以二十两并在当地销售为限。到一九五二年各单位之公用建设所需木材，均要向省林业局申请计划供应。凡林业部门设有机构的市、镇所有公用材归林业部门供应，未设有林业机构的市、镇，由木商经营销售。优等木材，由林业部门掌握调拨供应给国家重要建设单位，次材通过煤建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供应给私用及其它用材。

第二节 保证供应，满足需要

自省林业局成立伊始，担负起和保证了我省木材供应任务。从一九五一年至五二年直接完成调拨任务68万多立方米，除保证和满足省内市场及各单位需用木材外，还组织运输，批准了公私单位及木商的木材外运出省10,215,69立方米。通过湘、资、沅水系扎大排运至武汉、河南、安徽、上海、江苏等省、市，供应国家工矿、交通建设和市场民需用材。为了满足山区的厂矿、机关、部队、学校所需用材，还批准需材单位自行在林区收购供应木材30多万立方米。坚持了上级审查批准供应的制度，贯彻了为国家工农业建设服务的精神，在不妨碍水土保持和合理使用森林资源的原则下，进行合理采伐，合理利用，在木材经营和供应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全省木材经营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 m³

数 量 单 位	年 份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备 注
全省调拨 销售量	133	135	210	
省煤建公司	4.5	28.6	79	
省林业局	4	23	45	
省供销社	0	0	0.5	直接调拨任务
私 商	124.5	83.4	85.5	

(储运供销科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

省林业局冲破了奸商在市场上的干扰和破坏，在数量上保证了国家建设和公私营需用材，在品种规格质量上满足了需材部门的要求，并让需材部门任其挑选优质合用的木材。

一九五一年春，省林业局接受中央中南工矿、交通用材46万立方米。一九五二年任务531,100立方米，两年合计99.11万立方米（包括林业局的直接和间接调拨数）。从林业局成立开始，任务既重，时间又紧，耽心难以完成，省林业局便以突出的方式展开了工作，贯彻上级“林业机关只管供应”的指示，坚持上级审查批准供应的制度，从未“私相接受”在任务外供应任何机构一根木材，更未搞过木材市场的贸易行为。两年来，在供应规格上，在材积计算上，在交接材料上，在交货时间地点上，虽发生许多无谓的纠葛与困难，均在“为工矿建设服务”的思想领导下，加以解决与

克服。截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底止，供应中央系统 37.66 万立方米，中南系统 6.27 万立方米，省内用材 4.27 万立方米，合计完成供应任务 48.20 万立方米。担负起国防、交通、工矿建设庞大用材的供应任务时，首先就得克服缺乏人力与生产资金两大困难，便采用了预收定款来进行生产。例如一九五〇年底衡阳铁路局约订枕木五十万根，一九五一年三月中央燃料工业部约订坑木四万五千立方米，收取百分之三十的定金，作为生产的资本。省林业局领导决心很大，向各林区的专县布置发动群众采制枕木，集中重点采制坑木，解决了人力少的问题，在极端困难和被动的情况下，逐步走上计划供应。

在坚持为工矿服务的原则，要求做到永续供应国家建设用材总的思想指导下，克服困难，在保证工矿生产和国防、交通建设用材方面作出了一定的成绩。如一九五一年三月，我局宜临林业所刚成立时，杨梅山矿，只剩下三天生产用的木材，经过十五天紧急生产后，陆续供给了该矿所需坑木，使二千多工人的煤矿，得到继续生产。狗牙洞南岭煤矿是一个自采自探，自给自足，经济价值不大的矿场。林业局供应松杉坑木，支援该矿做生产本钱，后来使该矿得以发展，工人安于工作，不仅增加了国家财富，而且使工人群众对人民政府的认识更提高了一步。虽与中央燃料部约订在林业所大河边交验坑木，在缺乏人力的情况下，一面电请其自运车站，一面却遵照上级的指示，大力进行运输，赶运车站交验。如兰桂嘉林业所经过八百

里的长途流送，动员工人五百余名，经过了为时两个月的艰苦过程，支持了工矿生产。

在照顾林农利益方面，实行直接收购林农木材，减免木行的佣金剥削，废止脚木双折，正木折码扣价，种种剥削陋习，使林农得到实际的收益，刺激了造林护林的情绪和积极性。

在企业化方面，因本身没有资金，除预收定款外，尚有中央贷款八十亿和省财委贷给一部分，因怕欠帐，还不上贷款，继而积累一定的资金，进行再生产，逐步做到了森林工业企业化。

总的说来，在照顾林农利益和搞企业化的思想指导下，仍照顾到工矿的用材成本，更未延误工矿生产，尽到了我们调拨供应上应有的责任。

第三节： 供需关系

供需关系相互配合比较好，例如衡阳铁路局在采制枕木过程中，直接派员赴现场指导并直接向群众验收，减少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地完成国防交通建设用材。一九五二年中燃部在各供应站收料，在衡阳、株洲锯制杉坑，由于中南改进坑木交验办法，工作人员尚能互相配合，交接纠葛比一九五一年大为减少。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两年来均与林业部门配合得好，从未发生过纠葛和延误工作进行的情况。

建国初期商人的思想作风还严重，需材部门以 对木商的办法

来对待林业部门。需材单位出了钱就要放肆挑选货，不从实际出发，也不从节约和合理使用木材的观点考虑。这种本位主义和商人思想，使国家财产造成极大的浪费。如湖南煤矿总局一九五一年与省林业局签订的供应合约中，提出各级木材，一定要包杆多长，但他们并非用于基建，同时需锯断成筒，长材短用，造成木材浪费。

在价格方面：规定是“总的算帐，互相补贴”，和优材优价原则下来确定，但需材单位以木商低价收购林农木材的剥削价格，来购买林业局的木材，并与林业部门合理收购林农的木材来相比。同时又以收购商人的方式方法，来验收林业局的木材，因而在东江交接木材时，故意挑剔，活节、小破，并不影响使用价值者，不是拒收，就是折扣，反复再四，造成浪费。一年多的时间还只肯验收半数，自己明文提出退款后，又将词控告我局收款人不交电杆木。林业局坚持“为工矿服务”的精神，一再迁就，以图任务的完成。除中南邮电局外，均在这个思想下克服了许多困难，迁就了需材部门的要求，完成了交拨手续。

第四节 工作中的困难

(一) 其他方面对市场的进攻。建国前，我省森林经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残酷的破坏与日寇严重摧残。建国后，地主、匪特的大肆破坏，部份地区群众把林木砍掉分作斗争果实，还有习惯上的烧山开荒引起的森林火灾，尤其是当时我省木价已成盆地（即偏低），省

内外私商蜂拥我省竞购木材，牟取暴利。如上海一批木商一次组合集资三千四百亿万元(旧人民币)，进入我省产区收购木材，据一九五一年三月份统计，在零陵进行收购的，就有公私单位四十六个。河北邢台竹木业联营处派专人留驻临湘、岳阳等地流动收购木材，同时公私企业单位亦争相抢购，滥伐盗伐现象普遍严重，刺激市场，木价飞涨。如一九五一年十天之内，木价就涨高百分之八十七；如洪江市场，由四十万元一两的木材，涨到七十五万元一两。木材市场混乱异常，破坏森林资源严重。

(二) 经营机构不统一。建国初期，经营木材机构不统一，形成机构重叠，人力物力造成严重浪费现象。省林业局一九五二年在邵阳市交煤建公司七万两木材，一次交接，费时四、五个月，浪费在5亿元以上。同时增加了木材成本。煤建公司深入产区大量收购，省林业局在全省采伐量上无法控制，影响森林资源的长远利用，以致在各项工作中，发生了无谓的争论。

(三) 围量河规种类繁多。各地围量河规，差异很大，全省计有七十余种。甲地木材价码不能与乙地符合，不是出码，就是少了(例如零陵至株州每百两要少四至五两)，材料收支无法平衡。需材部门提出的需材计划，亦难折合精确。在交接工作上，存税收的征收上，也不断发生争执。例如从洪江、沅陵一带，运集邵市的木材，税局按其自定五尺过围的河规征税，到邵市又要按照所谓毛码补征百分之十。从桃江运坑木到益阳，税务局把长的坑筒每立方米

做四两征税，短的坑筒每立方米作三两征税。后改为凭供应数字分区统一定税。

(四) 市场和产区价差的矛盾。由于滥伐、盗伐的破坏，奸商们投机倒把，贱买贵卖，造成木价产区低，市场高的过于悬殊现象。因此某些需材部门为了自我经济打算，亦深入产区收购木材。如湘南煤矿总局在东江设立木材收购站，低价收购木材；中央燃料工业部在临湘结合煤建公司和木商，以八万到十二万元一立方的价格收购坑木，与林业政策统一管理发生了很大矛盾。

(五) 等外材甚多。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的等外材多，每年要处理近二十万立方米。其等外材多的原因：其一，需材部门故意挑剔，吹毛求疵，调拨不及时，保存期长，变成等外材；其二，需材部门需材计划变小，不按原来订约数提货。如衡阳铁路局一九五〇年订制枕木五十万根，后来提货只要三十万根，剩下只能做等外材；其三，收购群众的陈材质量不严，收了一部份腐朽变质，弯短木材。等外材之多，由省林业局以文请示上级，获得批准后才公开登报销售。

针对上述混乱现象，中央中南区和省政府于一九五二年陆续分次颁布了“任何机关部队不得砍伐木材”和“中南区木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木材采伐供应及检查办法”等，有力地打退了各方面对木材的进攻。为了加强木材统一管理，计划供应，切实做好国家建设所需木材的供应工作，我省林业局于一九五二年四季度

制订出“木材调拨供应暂行办法”。这是建国后我省木材调拨供应工作的第一个办法。其主要内容和精神是：

(1) 需材部门依照中南财委会到所核定的季度供应量向中南区公司取得指标后再与省公司签订供应合约。

(2) 不属中南系统的省内需材部门省财委所核定的季度供应量取得批准证明后再与省林业局供应处签订供应合约。

(3) 工矿交通等常年用材部门与省林业局供应处签订供应合约，不得迟于 第一季度。

(4) 签订合约时需材部门应预交调拨价格百分之五十的款，随交随结。

(5) 领材单位持省公司调拨证至分公司集材场或重点集材场领拨木材时，皆按统一河规及一次检尺办法执行，当面与领材单位点验交清。

(6) 拨付木材，按调拨令所开树种、规格、品种支拨，领材单位不得挑选，若要挑选时，须经省林业局供应处批准，而挑选费由需材单位负责。

(7) 需材单未通过合法程序，不得拒绝供应。